附件2

怀柔区2023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入学条件

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201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在怀柔区申请入小学，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怀柔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二）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在怀柔区有独立产权房家庭的适龄儿童；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的无房家庭，长期在怀柔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怀柔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其父母在怀柔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条件家庭的适龄儿童。

（三）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非本市户籍家庭的适龄儿童。

二、入学方式及程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1.城区入学方式。

父母(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城区有房屋产权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需审核申请人携带信息采集表及有效证件材料（以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材料原件为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区教委划定范围的小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2.镇乡入学方式。

审核申请人在镇乡有本区户籍,或有房屋产权的本市非怀柔区户籍适龄儿童，需审核申请人携带信息采集表及有效证件材料（以房产证、户口簿等材料原件为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镇乡小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本市非怀柔区户籍无房家庭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审核通过后，审核申请人携带信息采集表,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就近到镇乡小学（不含怀柔镇中心小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由审核申请人提交本人在怀务工就业材料、在怀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完善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打印信息采集表。携带信息采集表到区教委规定的学校办理入学登记手续。审核申请人在城区内有房屋产权的,可到实验小学、怀柔镇中心小学、第六小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审核申请人在城区内没有房屋产权的,到区镇乡小学（不包括怀柔镇中心小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三、小学入学工作有关政策

（一）适龄儿童入小学，均需在5月5日至31日内由法定监护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s://yjrx.bjedu.cn/）完成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在审核通过后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城区各小学入学登记时，严格按照划片范围和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原则上招收服务片内既有户口又有父母房屋产权，且户口与父母房屋产权在一起条件双符合的适龄生；适当招收服务片内有父母房屋产权单符合的适龄生。

（三）当城区学校（包括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学位不足时，按照“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进入城区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当镇乡学校学位不足时，按照“分配入学”的方式进入镇乡有空余学位的小学就读。

（四）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按照入学计划招收6个班，其中2个寄宿班，寄宿班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采取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五）自2022年起，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入学学生，毕业后将根据区内学校资源布局及学位情况，按当年入学政策升入初中。

（六）民办学校入学。符合在怀柔区入学条件的学生可选择升入本区内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时，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区教委采取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四、各小学入学划片范围如下

（一）第一小学：泉河街道所属兴怀大街以北,滨湖北街以南，西起青春路，东至开放路；泉河街道所属滨湖北街以北，潘家园街以南，北斜街以东，东至迎宾路。

（二）第二小学：龙山街道所属南大街以北，泉河街道所属怀黄路以南，东至青春路，西至城区边界。

（三）第三小学主校区：龙山街道所属府前街以南，兴怀大街以南，南大街、府前东街以北地区，西至青春路，东至城区边界。

（四）第三小学北校区：

1.湖光中街以北，北大街至怀黄路以南，青春路以西，长副坝路以东的适龄儿童，可双选到怀柔区第三小学北校区或怀柔区第二小学就读。

2.滨湖北街以北，北大街以南，北斜街以西，青春路以东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可双选到怀柔区第三小学北校区或怀柔区实验小学就读。

3.符合怀柔区第三小学主校区划片范围的适龄儿童。

（五）实验小学：泉河街道所属怀黄路—潘家园街东至迎宾路以北地区；北斜街以西至青春路南起滨湖北街向北至城区边界；卢庄和红螺镇村。

（六）怀柔镇中心小学：龙山街道所属府前东街向东延伸至城区边界、南大街向西延伸至城区边界以南地区。

（七）第六小学：开放路以东、兴怀大街的延长线以北；迎宾路以东、滨湖北街以北地区；东四村和大屯村。

（八）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

1.雁栖大街以北，牤牛河以西，京密引水渠以南，水岸雁栖（含）、顶秀美泉小镇（含）、雁舞园（含）以东范围内有独立产权房家庭的适龄儿童可双选到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或中关村第一小学怀柔分校就读(见划片图)。

2.符合城区一至六小学校划片(除张各长、郭家坞范围外)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采取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九）北京十一学校九渡河小学：

1.四渡河村、黄坎村、吉寺村、团泉村、局里村。

2.红庙村、九渡河村、花木村的适龄儿童可双选到北京十一学校九渡河小学或九渡河学校就读。

（十）九渡河学校：杏树台村、二道关村、庙上村、黄花城村、西台村、东宫村、黄花镇村、撞道口村、石湖峪村、西水峪村、红庙村、九渡河村、花木村。

（十一）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搬迁至新校址后，其原入学划片范围不发生改变。

（十二）自中关村三小怀柔分校（府前龙樾七小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其划片范围为：府前东街以北，兴怀大街以南，西至迎宾路，东至城区边界。届时，第三小学主校区划片范围调整为：南大街以北，兴怀大街以南，西至青春路，东至迎宾路。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区教委、各镇乡街道、学校、幼儿园要积极做好入学政策宣传工作。宣传《怀柔区2023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方案》、怀柔区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市区两级小学入学有关政策，要及时公布办学规模、服务片区、入学计划等信息。充分利用信息手段，把适龄儿童入学程序及具体的操作方法宣传到每一位学生和家长，让学生家长了解小学入学政策。设置专人负责信访工作，设立咨询电话，认真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与解释工作。小学入学工作期间，各单位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入学工作。

（二）入学政策咨询电话及地址。小学招生办公室电话：60639659、60639081、69625770、69621036；地址：怀柔区教育考试中心（怀柔区第四幼儿园南，迎宾北路7号）。入学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60685608；地址：怀柔区电化教育管理中心（湖光南街2号）。

六、怀柔区2023年小学入学主要工作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安排 |
| 4月30日前 |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
| 5月1日起 |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
| 5月5日至5月31日 | 完成小学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
| 5月15日至5月31日 | 完成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
| 6月中旬 | 学校（含民办学校）公布入学报名时间和报名条件及所需材料 |
| 6月17日至6月18日 |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
| 6月19日至7月7日 | 区教委审批一年级新生入学名册 |
| 7月上旬 | 各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发放新生  《入学通知书》 |

七、怀柔区城区2023年小学入学划片范围示意图



